

10.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温氧分压精密系统（型号：LF7105）（产品名称）¹，生产厂为力试（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流路199号3幢1层（生产厂址）。超高温氧分压精密系统（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³。超高温氧分压精密系统（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

疲劳试验机（型号/规格：100kN）、超高温氧分压环境试验装置（型号/规格：定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温氧分压精密系统（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整完成，具体如下：

1) 超高温氧分压环境试验装置（关键组件）的关键工序：箱体精密钣金加工与成型、超高温加热模块装配、智能温控系统集成布线、气密性检测、高低温温场均匀性校准、超高温运行安全防护调试、高温氧分压环境模拟功能校准标定等。

2) 疲劳试验机（关键组件）的关键工序：主机框架精密机工与装配、液压系统装配、载荷与位移精度标定、多模式加载控制系统软硬件联调、整机加载精度校准、循环疲劳稳定性测试、数据采集系统调试等。

上述产品所有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均在国内完成生产，产品完全符合中国本国产品相关标准及本次招标采购要求。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力试（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